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 的_蒙苏经济开发区巴图塔、海勒斯壕清扫保洁维度了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蒙苏经济开发区巴图塔、海勒斯壕清扫保洁维护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8_人,营业收入为_789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_1222.81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11月

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 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 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。

876

The strate of the state of the